**附表1**

|  |  |  |
| --- | --- | --- |
| 广州市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 **1**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
| **2**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修正）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公告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正）第六条。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正）170项：“项目名称：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4.《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9号）第二十四条。 |
| **3** |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 1.《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8年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
| **4** | 取水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号公告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 3.《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十一条。 4.《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十五、二十八条。 |
| **5**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3.《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修订）第十八条。 4.《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二条。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1号全文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248号全文 |
| **6**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十九、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十七、二十七、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一条； 4.《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第二十五、三十二条。 5.《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
| **7** |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国务院令第671号修 改 正）附件第172条：“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水利部修 订 正）第七条。 |
| **8** | 河道采砂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3.《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九条。 |
| **9** | 滩涂开发利用方案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改）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十三条。 3.《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2012年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第十一、十三条。 |
| **10**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 1.《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5号公告第四十四条。 |
| **11** | 调整用水计划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四十九条。 2.《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穗府【2015】33号）第九条。 3.《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十四条。 4.水利部关于印发《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4]360号)第十三条。 |
| **12**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主席令第46号第七条。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第二条。 3.《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30）中小型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地级以上市政府，行政许可事项“省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2017年粤府令第241号：附件-48“行政许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下放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
| **13** |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 1.《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7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3.《广东省建设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管理办法》粤建设字〔2008〕24号第三条。 4.《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地方法规(1997)第十一条第三款。 5.《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第三十六条。 6.《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第十四条。 7.《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7号第十一条。 |
| **14** | 停止供水审批 | 1.《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